106年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甄選簡章 106.2.20

1. 甄選目的：為遴選具備英語能力學生，以便能向教育部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學生至新南向國家(越南)實習。
2. 有關選送生參與此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權利與義務，請務必閱讀<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所公告的「106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3. 本校實習活動規劃：(**以下各項實際內容以計畫核定為準**)

計畫名稱：2017越南峴港(Danang)實習築夢計畫

執行系所/計畫主持人：國際企業系林靖中主任

實習地點/機構：Royal Lotus Hotel, Danang

實習期間：2017/7/24(一)-9/3(日)(含出返國2天，共計42天。實際實習期間視計畫核准結果調整)

活動內容：1、實習工作(前台接待、餐飲部門、商業運作)；

2、越南歷史文化學習與參訪

經費概算：

1. 申請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支付機票與生活費
2. 機票費用約為20000元，申請6週生活費補助為1500美金，**實際補助金額以計畫核定為準**
3. 所獲生活費補助可自由使用於個人所需負擔之費用：實習訓練與住宿費用(6週800美金)、護照、簽證、保險、團隊經費、食宿與旅遊等個人開銷。
4. 甄選資格：
5.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6. 須為實習職位專長的相關科系大學部二、三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7. 具備多益TOEIC（聽力+閱讀）成績550分以上或相當於多益TOEIC成績550分之其他語言檢定證明
8. 遴選標準：
9. 語言能力60%：英語成績
10. 個人能力40%：含個性、課外表現、參加動機等
11. 時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請隨時查閱國企系網頁公告)

3/1(三) 1.下午12點10分，國企系S509教室辦理計畫說明會，說明活動內容與選送生的權利義務

2.開始報名，備妥資料親送報名表給計畫主持人國企系林靖中主任，並當場進行英文面試

3/10(五) 報名截止(**得視報名情形提前截止**)

3/15(三) 於學校以及國企系網頁公告遴選結果(正取3-4名與備取若干名)，若正取生因故放棄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名單列入推薦優先順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實際入選人數將根據教育部所提供核定名額決定**。

5/31(三) 教育部核定計畫補助名額與金額

1. 以上甄選說明若有需補充與調整之未盡事宜，將公告於國企系網頁。